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534,234,844股增加至616,679,288股。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本次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488,889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59,698,4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6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变为276,187,289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4.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郭现生先生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